

证券代码：837546

证券简称：辉弘光能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 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关联方浙江光弘能源有限公司采购了7,368,788.94元单晶方棒，向关联方台州晨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了42,000.00元五金材料，向嘉善辉宏光能有限公司销售组件780,955.06元，同时关联方嘉善辉宏光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工程施工762,990.00元。

2、2017年9月15日，股东陈小力、陈庆力、赵承未、胡岩春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年9011高保字第000069号），为本公司向该银行贷款以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最高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300万元的保证担保。

3、2017年12月4日平湖智博贸易有限公司、陈小力与平湖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FC2017最高保字第563号），为公司向平湖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委托借款

提供最高余额人民币 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4、2016 年 12 月 20 日，陈小力、赵海芳与利星行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协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湖瑞弘太阳能有限公司与利星行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编号为 FS16000768）的全部租金、其他应付款、延迟履行金、损害赔偿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全部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802,872.25 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5、2017 年 5 月 15 日，平湖智博贸易有限公司、陈小力、赵海芳与利星行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协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湖瑞弘太阳能有限公司与利星行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编号为 FS17000794）的全部租金、其他应付款、延迟履行金、损害赔偿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全部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1,607,675.26 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6、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与江西金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JYZL 租字【2017】第 Z014-2.1 号），陈小力、赵海芳与江西金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JYZL 租字【2017】第 Z014-2.2 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玉环尚弘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三门昌弘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与江西金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JYZL 租字【2017】第 Z014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融资租赁合同规定的全部债权，担保金额 3,226,781.33 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7、2017年4月27日，公司与江西金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JYZL 租字【2017】第 Z015-2.1 号），陈小力、赵海芳与江西金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JYZL 租字【2017】第 Z015-2.2 号），为全资子公司玉环尚弘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与江西金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JYZL 租字【2017】第 Z015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融资租赁合同规定的全部债权，担保金额 4,710,149.98 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8、2017年4月27日，公司与江西金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JYZL 租字【2017】第 Z016-2.1 号），为全资子公司玉环尚弘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与江西金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JYZL 租字【2017】第 Z016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融资租赁合同规定的全部债权，担保金额 19,711,538.49 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9、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往来款主要为与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因公司经营需要及减轻公司资金压力与财务负担，公司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借了部分资金，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月1日 余额	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2017年12月 31日余额

陈庆力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陈小力	17,432.85	19,667,825.00	19,050,000.00	635,257.85
平湖智博贸易有限公司		13,800,000.00	13,800,000.00	
浙江格瑞尚贸易有限公司		4,800,000.00	4,800,000.00	
合计	1,017,432.85	39,267,825.00	39,650,000.00	635,257.85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陈小力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陈庆力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陈小力和陈庆力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赵海芳为陈小力妻子、公司董事；赵承未、胡岩春是公司董事；平湖智博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格瑞尚贸易有限公司均为与陈小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台州晨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受同一股东陈小力、陈庆力控制的企业。浙江光弘能源有限公司、嘉善辉宏光能有限公司为公司参与投资的联营企业。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4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回避情况：陈小力、陈庆力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赵海芳为陈小力妻子、公司董事；赵承未、胡岩春是公司董事。故关联交易涉及的董事会成员有陈小力、陈庆力、赵海芳、赵承未、胡岩春，上述5位董事均予以回避，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